

保障老人权益 需要社会合力

□本报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方方 刘博

针对本次市消费者协会开展的老年消费者权益受损状况及维权意识调查活动反映的问题及原因,结合被调查者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市消协有关人员向老年人消费者提出如下建议:

完善老年人法律法规,制定老年消费群体特殊保护制度

老年人作为社会成员的特殊群体,也是弱势群体,法律对其合法权益的保障必须有特殊的规定,当老年人遇到消费纠纷时应受到法律的重点保护,虽然现行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社会发展对其权益的保障进行了专门的细化,但还应完善法律缺失部分,尽早出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细则”等相关配套法规,以此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完整体系。

加强普法宣传,增强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针对老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弱的问题,加强普法宣传,尤其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



资料图片

保护老年人消费权益绿色通道,通过案例解析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采取开设老年人专栏、讲座、发放教育读本等普法形式,增强老年人的自我防范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以此杜绝欺诈老年人行为的发生。

严格监管,净化老年消费市场环境

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实施全方位、动态、长效监管,严格审查违法违规广告,加大惩治不法经营者的力度,使违法者无机可乘。一是严格市场准入,杜绝无证、无资质经营,对商品和服务中出现的夸大

宣传、虚假承诺、强制服务、以次充好等不良经营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二是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信用等级差的企业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电视、报纸、广播广告宣传,严厉打击特别是药品、保健品不实广告,坚决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

建立优先处理老年人消费纠纷机制

强化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引导经营者树立守法履责意识,树立保护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自觉承担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义务,推动企业建立优先处理老年人消费纠纷机制,及时有效解决老年人消费纠纷。此外,应将欺诈老年人的经营者记入信用档案。

形成全社会保障老年消费群体机制

保障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不仅关系到老年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应由全社会共同担负起保障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关注和维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全社会共同保护老年消费者权益的机制。

相关链接

老年人谨防十大消费陷阱

- 一、老年人看病、保健,切不可有病乱投医,更不能轻信来路不明的网络医生。
- 二、老年人面对不法商家承诺的免费赠送、半价促销等,不要贪图小便宜。
- 三、面对保健食品、医疗、药品广告日益增多的虚假广告,老年人在通过报纸、杂志、广播和电视等媒体接触广告时,要提高辨别意识。
- 四、老年人因病在身,渴望专家,但要特别防范所谓的“专家”趁机向老年人推销高额保健品。
- 五、一些不良商家为了推销保健品或药品,不惜违反广告法,承诺保证疗效,无效退款,老年人不要相信。
- 六、老年人不要随意在讲座上购买保健品或保健用品。
- 七、“政策补贴”不可信。某些不法商家冒充国家卫生部的电话,向家境贫寒又久病缠身的老年人直接打电话,谎称能为他们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政策补贴”和药费补助,进行欺骗诱导。
- 八、保健品对治疗某些疾病有一定辅助作用,但不能代替治疗药物。
- 九、老年人家中电器需要维修时,要向正规家电维修企业和报修,切忌网上乱搜索,防止遇到冒牌维修。
- 十、高收益伴随高风险,面对金融商家高利率诱惑,老年人要擦亮眼睛,不受诱惑。



漯美电器

全城疯抢就到漯美电器【主场】

终极认筹

18年仅此一次 买空调的好时机
锁定3月份 抢得先机 赶紧认筹

活动时间: 3月17~18日

万人空巷抢空调

全年购空调 实惠的日子

底价风暴! 一年仅此一次!

错过后悔一年!

不要等到夏天涨价、排队买空调!!!

地址: 市泰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漯美电器) 热线: 0395-5918777 5918666